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吳佩珊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114

傳真：(02)23896273

電子信箱：dankedir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字第10402513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_10402513590A0C_ATTCH3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及所屬機關104年上半年度辦理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推動成果統計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104年上半年度辦理推動旨揭公約之成果，經彙整如下：

(一)說明會或講習：計400場次，4萬1,767人參加。

(二)口頭方式：計651次，6萬2,923人參加。

(三)媒體方式：計4,432次。

(四)文字方式：計19萬8,319次。

(五)電子化方式：計9,757次。

(六)有獎徵答：計96次，9,254人參加。

(七)讀書會：計51次，2,729人參加。

(八)其他推動方式：計1,121次。

二、為深化同仁及民眾對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認識，本部業以104年7月3





日部人權字第10402511850號函請各機關賡續規劃推動內容及作為，爰請各機關積極推動並依前揭函按時彙報，以宏績效。

三、另有關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推動成果統計表及彙整表之空白表格，可上人權大步走網站／其他 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lp.asp?ctNode=36122&CtUnit=14425&BaseDSD=7&mp=200>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2015-08-04
16:52:30
交發章

